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志彬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15日113年度苗簡字第87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56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洪志彬、李隆權於民國112年2月4日晚上，在苗栗縣○○鎮○○街000○0號之阿水飯店（下稱阿水飯店）聚餐，於同日晚上9時許，渠等聚餐完，洪志彬於該飯店前搭乘白牌計程車準備離開，然因傅家乾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余妍盈所有，下稱甲車）正倒車經過，雙方互不相讓，因而發生口角爭執，洪志彬即先基於毀損之犯意，於同日晚上9時6分許，以腳踹甲車之後車廂，致後車廂左上方板金凹陷受損，足以生損害於余妍盈。傅家乾於甲車遭踹後，隨即下車，洪志彬、李隆權（所涉傷害罪部分，另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500號判決公訴不受理）見狀便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上前出拳毆打傅家乾，致傅家乾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左側頭部疼痛、頭暈、左側臉部挫傷、鼻血等傷害。

二、案經余妍盈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洪志彬（下稱被告）以

01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  
02 當事人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  
03 異議（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0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  
04 2、133至135頁），應認已獲一致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  
05 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6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認為適當，不論該  
07 等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  
08 定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至  
09 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照片等非供述證據，皆查無經偽  
10 造、變造或違法取得之情事，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  
11 關連性，亦有證據能力。

12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毀損犯行，辯稱：我沒有踹到甲車，我作  
13 勢要踢，但被朋友拉住，所以沒踢到等語（見本院卷第51、  
14 136、137頁）。經查：

15 (一)被告確有以腳踹方式毀損甲車之犯行：

16 1. 證人傅家乾於112年2月4日警詢中證稱：今(4)日21時許，因  
17 今日慈雲宮舉辦射炮城活動，所以在阿水飯店前有擺設拒  
18 馬，因我要進入中龍街收攤所以將拒馬移開，我駕駛甲車要  
19 倒車進入，過程中對方搭乘之白牌汽車繞到我自小客車後  
20 方，造成兩台車都進退兩難，之後我向對方按喇叭示意對方  
21 從我右側車身往前開，但可能對方乘客誤會我在挑釁，該車  
22 後座乘客下車向我叫罵，並踹我車尾等語(偵卷第55、57  
23 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那天是在慈雲宮媽祖廟那邊擺  
24 攤，剛好那邊有封路有放拒馬，我要收攤從旁邊繞過去，然  
25 後被告叫白牌計程車離開，變成我要退他要出，卡在那邊，  
26 衍生後面的行車糾紛，被告有先踢車子，然後「碰」一聲很  
27 大聲，我才下車，下車後被告跟他朋友上來就對我揮拳，  
28 「碰」一聲的聲音方向是從車尾傳來，我下車的當下，被告  
29 本來在車尾，當下做完筆錄後，因為是晚上沒有看得很清楚，  
30 白天才仔細看，就是有凹痕；我聽到車尾那邊傳來  
31 「碰」一聲很大聲，有感到車子稍微晃一下，後來是車主發

01 現車子有受損等語(本院卷第109至111至113頁)。

02 2. 證人余妍盈於警詢中證稱：112年2月4日晚上9時許在阿水飯  
03 店有與人發生衝突，當日製作完筆錄後到今日都沒使用車  
04 輛，因明日要送去車輛保養，跟保養廠鍍膜師討論到車輛問  
05 題，鍍膜師告知我車輛後行李箱左上方有凹陷，我才知道車  
06 輛有遭人毀損，我便查了4日的行車紀錄器才發現是何人造  
07 成等語(偵卷第71、73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112年2月4  
08 日晚上，我跟傅家乾在阿水飯店外面的馬路上，有跟被告發  
09 生衝突，當時我們要倒車，他們的車要進來，當時卡到時，  
10 我就下車示意白牌車先生說你們可以靠左一點，讓我們先出  
11 去，我有看到被告下車，沒有看到被告踹我的車子後方，但  
12 我有聽到聲音，聽到「碰」一聲；因為我兒子住院，所以我  
13 車子一直停在醫院很多天都沒有使用，後來出院之後，我就  
14 停在店門口，往車後一走，想說怎麼有那麼大的凹痕，才調  
15 行車紀錄器，確實有看到腳抬起來踹的動作，才去報案，做  
16 筆錄是2月12日，我是前一天11日就發現了；案發有點久  
17 了，但我想一下應該是我自己發現車子的凹痕，剛好後來也  
18 有去做鍍膜等語(本院卷第118至120、125至127頁)。

19 3. 依證人傅家乾、余妍盈上開證述，均指稱於案發時有聽到  
20 「碰」一聲之聲音。此外，依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4張、甲  
21 車車損照片4張(偵卷第89至95頁)可知，被告於案發時所站  
22 之位置為甲車之左後方，與甲車板金凹陷位置於後車廂左上  
23 方位置一致，足證上開證人之證述堪以採信。故被告確有腳  
24 踢甲車導致甲車受損無訛。

25 4. 至證人余妍盈雖未於第一時間發現甲車受損及報案，然證人  
26 傅家乾於112年2月4日警詢時即已表示被告有踹車之行為，  
27 且本案案發時間為晚上，自難以其等未於第一時間發現甲車  
28 受損並報案，即謂其等證述不可信。

2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於偵訊中先辯稱：我沒有踹甲車  
30 的後車廂等語(偵卷第114、115頁)，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則供  
31 稱：我印象中沒有去踹他的車子等語(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0

01 0號卷第111頁)，可知被告一開始否認踹車之動作，嗣後改  
02 稱有踹車行為然因友人阻止而未能踢到甲車，已見其辯解不  
03 一。況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承認有起訴書的所載  
04 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語(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00號卷204  
05 頁)，可知被告亦曾坦認本案犯行，其翻異前詞改稱未踹到  
06 甲車，無足採信。

07 (三)綜上，被告空言否認犯行，實難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8 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說明：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1 (二)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論以被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  
12 人物品罪，復審酌被告因對告訴人之倒車行為不滿，不思理  
13 性解決，竟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為上開毀損犯行，造成告  
14 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所為甚不可  
15 取；考量被告犯罪後終知承認犯罪，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16 然尚未對告訴人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  
17 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告訴  
18 人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  
19 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  
20 上訴意旨執前詞否認犯行，尚難採憑，是其上訴為無理由，  
21 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3 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蔡明峰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28 法官 洪振峰

29 法官 郭世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呂 彧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